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明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英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4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05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明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明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統一超商龍濱門市，並透過Line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夏夢」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

01 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
02 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
03 戶內，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
04 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葉明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二)被告葉明翔宅急便寄貨收執聯及附表編號1至8「證據」欄所
08 示之證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1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8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20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
24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遂
25 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飾
26 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
27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
28 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
29 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
30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3 告訴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04 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數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6 斷。

07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案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
10 053號），與上開犯罪事實相同或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1 關係，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2 (六)檢察官起訴書固主張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
13 月確定，於109年4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查註紀
14 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6 酌情加重其刑。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
17 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
18 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
19 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

20 (七)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
21 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
22 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
23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被告與附表所示全部
25 之被害人均達成和解或調解，並履行完畢，有調解成立筆
26 錄、律師信及收據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至98、143至14
27 8、193至199頁），足見被告有彌補損害之積極行動，犯後態
28 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
29 害；暨被告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30 小康，入監前從事水電工程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31 18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

01 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本案不詳詐
04 欺成員所詐得之款項，固為洗錢之標的，然由詐騙集團成員
05 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故本件
06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9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廖佳慧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林士賢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林士賢，佯稱要向其採購電腦設備云云，致林士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7月6日10時31分	10萬元	1. 告訴人林士賢警詢證述（偵二卷第166至174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葉明翔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39頁；偵二卷第44至59頁） 3. 告訴人林士賢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7至57頁；偵二卷第160至196頁）
2	郭芷瑄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19日透過社群軟體IG先行結識許詠亦，以假投資方式詐欺許詠亦，再由許詠亦推薦郭芷瑄一同加入投資，致郭芷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7月5日10時23分	10萬元	1. 告訴人郭芷瑄警詢證述（偵二卷第102至10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葉明翔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18、44至59頁） 3. 告訴人郭芷瑄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98至156頁）
3	陳建成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結識陳建成，佯稱線上遊戲先匯款儲值才能領出錢云云，致陳建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7月3日12時17分	1萬3000元	1. 告訴人陳建成警詢證述（偵二卷第206至207頁） 2. 轉帳交易明細、葉明翔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18、60至69頁） 3. 告訴人陳建成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200至224頁）

		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4	洪灯輝	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24日透過社群軟體IG結識洪灯輝，以假投資方式詐欺洪灯輝，致洪灯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3日12時27分	3萬元	1. 告訴人洪灯輝警詢證述（偵二卷第234至239頁） 2. 葉明翔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60至69頁） 3. 告訴人洪灯輝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228至266頁）
5	林繹家	詐欺集團於112年7月3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今彩539廣告，林繹家觀看後遂加入LINE，以加入會員可知開獎號碼云云，致林繹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3日13時3分	3萬元	1. 告訴人林繹家警詢證述（偵二卷第276至278頁） 2. 轉帳交易明細、葉明翔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80、60至69頁） 3. 告訴人林繹家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270至313頁）
6	陳文錕	詐欺集團於112年5月10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結識陳文錕，以假投資方式詐欺陳文錕，致陳文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6日9時50分	5萬元	1. 告訴人陳文錕警詢證述（偵二卷第322至329頁） 2. 轉帳交易明細、葉明翔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334、60至69頁） 3. 告訴人陳文錕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3160至343頁）
7	余文發	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LITMATCH結識余文發，以假投資方式詐欺余文發，致余文發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7月7日11時37分、同日11時38分	5萬元 3萬7627元	1. 告訴人余文發警詢證述（偵二卷第355至359頁） 2. 轉帳交易明細、葉明翔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361、60至69頁） 3. 告訴人余文發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347至405頁）
8	陳益聰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陳益聰，以假投資方式詐欺陳益聰，致陳益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葉明翔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9月8日12時50分	2萬4000元	1. 告訴人陳益聰警詢證述（偵二卷第413至415頁） 2. 轉帳交易明細、葉明翔華南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423、60至69頁） 3. 告訴人陳益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偵二卷第409至429頁）

01
02

【卷宗對照表】：

卷宗名稱	簡稱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41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3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8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